附件2：

陕西师范大学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组成方案

为了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等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权，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陕西师范大学章程》，参照《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制定我校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组成方案。

**第一条** 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由41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/2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学科研机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通过民主推荐、选举产生，由校长聘任。

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即在学校延退政策范围内能够完整履行一届任期。

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，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。

**第四条**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。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、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，也可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等方式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4年，连任不得超过2届。学术委员会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2/3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、教师聘任、教学指导、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、规划与预算评议、学术评议、学术申诉等专门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实际需要和自身特点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工作。

专门委员会可以在学术委员会委员外另聘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另聘委员不得超过本专门委员会中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，其中担任校院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本专门委员会总人数的1/2。

另聘委员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核准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科相近原则及实际需要设置教育科学学部、人文科学学部、社会科学学部、理学部、工学与信息科学技术学部等学部，作为学术事务分类管理的评议机构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，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办公室。相关职能处室承担各专门委员会的秘书工作。

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，纳入学校预算安排。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委员津贴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秘书处向各专门委员会提交需要讨论的问题，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在调研、分析后提出议案。一般性问题由相关专门委员会代表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，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；重要问题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，在听取专门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，学校学术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。各专门委员会每年需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，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/3以上方可召开，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/2方为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学术事务实行两级管理。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。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，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，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、监督下统筹行使对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方案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